

法 院 公 告

BUI THI YEN LINH:

本院受理原告苏明杰与被告 BUI THI YEN LINH 离婚纠纷一案[(2026)闽 0681 民初 1111 号]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证据材料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9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30 日内。并定于 2026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5 时 30 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9 月 10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9 月 10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(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9 月 10 日)